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5 年7月刊)



主 任： 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 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 毛海燕 晋亚玲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 021-64030000

邮 编： 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中国-欧洲知识产权工作组第 28 次会议征求意见	3
公安部印发实施《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
关于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的公告（第 634 号）	4
《中美欧日韩五局外观设计视图提交指导手册》发布	4
全市场监管总局曝光六起通过保健品虚假宣传进行竞争典型案例	4
江苏中心发布保护指引 护航生物医药企业出海	8
关于就《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
市场监管总局曝光五起“内卷式”侵权典型案例	10
国务院公布“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效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发布实施	12
案件概览	14
北京首例利用 AI 制图侵犯著作权案，法院宣判！	14
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的利益平衡保护	14
植物新品种侵权最高额判赔案落锤明确认定品种同一性时扩大位点加测的条件	16
关联案件的专利侵权判定协调	18
恶意制造、销售乐高玩具侵犯著作权刑事案	19
短视频平台话题聚合传播视听作品侵权案	20

业内资讯：

中国-欧洲知识产权工作组第28次会议征求意见

发布时间：2025年7月8日 来源：商务部

为加强中欧经贸合作，经双方商定，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第28次会议将于2025年9月中旬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会议旨在交流中欧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和司法进展，推动解决双方在贸易投资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商务部欢迎有关单位、企业和个人于7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遇到的涉欧盟知识产权问题、困难以及相关意见、建议告商务部条法司。

公安部印发实施《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16日 来源：公安部

7月16日，公安部印发实施《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要向保护科技创新精准发力，深入开展防范打击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意见》提出，要完善打击模式，对知识产权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提升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质效。要推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建立健全常态化警企联系服务机制，强化法治服务精准供给。《意见》强调，要加强法制建设，实现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工作与科技、产业和经贸等战略部署、重大任务政策协同、目标协同。《意见》要求，要全面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机构职能体系，做专做强专业力量。

关于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的公告（第634号）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18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该办法旨在优化商标审查效率，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明确五类可申请快速审查的情形：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如商业航天、量子科技）、重大工程或公共事件相关标志、省级现代化产业链已使用商标、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商标及其他重大意义情形。申请需满足全体申请人同意、电子申请、指定商品与情形密切相关等六项条件，并提交请求书、证明材料及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审结，不符合则转入一般程序。审查过程中若需补正、申请人要求暂缓或存在其他障碍，可终止快速审查。审查结果可依法异议或复审。

该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废止。咨询可通过电话（010-63218500）或中国商标网查询。

《中美欧日韩五局外观设计视图提交指导手册》发布

发布时间：2025年7月9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中美欧日韩五局外观设计视图提交指导手册》。自2015年以来，中美欧日韩五局在外观设计领域持续开展了系列国际合作，旨在增进五局相互了解，提升公众外观设计保护意识并为其提供更好的服务。《中美欧日韩五局外观设计视图提交指导手册》是我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牵头的合作项目成果。该手册通过对五局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的比较与梳理，以图文结合的方式，较为全面地展示了五局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供创新主体借鉴和参考。

全市场监管总局曝光六起通过保健品虚假宣传进行竞争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22日 来源：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按照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要求，以及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工作安排，部署在全国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谋划、靶向发力，及时研判处置收集到的问题线索，有效打击药品、保健品市场“坑老”“骗老”行为，防范经营主体通过虚假宣传加剧“内卷式”竞争。现选取一批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李桧芳食品经营部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李桧芳食品经营部（下称当事人），通过签到打卡、集中授课、视频讲解等方式向老年消费者宣传其所售的大蒜油凝胶糖果、珍硒虫草浸提粉、美元水松、山药牛髓粉等具有降血糖、降血脂、降血压、治疗冠心病等功效。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产品均为普通预包装食品，且并不能证明其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邺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处10万元罚款。

案情评析：当事人利用老年人的情感需求，通过签到打卡方式诱导老年人填报信息、参与“会销”，并通过现场授课、视频讲解等方式，宣传普通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诱骗老年人购买其产品，严重侵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本案的成功查办，有力震慑了不法商家，并提醒老年人科学理性消费。

二、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德积德优迪斯超市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江苏省张家港市德积德优迪斯超市（下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通过播放视频的方式，向中老年人推介销售商品蜂亿健蜂皇浆冻干粉胶囊，并宣传该商品具有可以治疗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肝硬化、肾功能衰竭等多种疾病的功效。上述销售的商品仅为普通保健食品，不具有疾病治疗功能，当事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张家港市保税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罚款。

案情评析：整治老年人药品、保健品市场乱象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问题。本案的线索来自群众举报，凸显了公众监督价值。保健食品营销中，经营者应当严守“保健≠治疗”底线，避免触碰法律高压线。本案的办理坚持执法与普法同向而行，保持了对“坑老”行为“露头就打”的执法锐度，切实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营造健康、诚信的市场环境。

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伦伦食品店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上海市静安区伦伦食品店（下称当事人）打着“最欢乐的中老年服务互助平台”旗号，安排员工在门店周边居民小区内免费发放蔬菜农产品，吸引老年人至其经营场所门店内，再通过会员积分福利、专人服务联系等方式招揽客户参加其所组织的不定期“互助交流会”，推销预包装食品，并虚假宣传其具有疾病治疗功能、功效。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静安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情评析：此类针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坑老”“骗老”违法行为，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需求心理，通过线下、线上多渠道，利用会议、直播等形式，诱导、欺骗老年人购买超出实际需求的高价商品。本案有效打击了此类违法行为，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宁波星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宁波星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当事人）通过发放鸡蛋、牙膏等小礼品吸引老年人开展会议营销活动，现场通过播放视频、讲师宣讲等形式夸大宣传其销售的产品功效。当事人销售嘉香钙钙立达牌天门冬氨酸钙时，通过播放视频宣传该款产品可以改善抽筋，有控制血压血糖的功效。嘉香钙钙立达牌天门冬氨酸钙属于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未标明有治病、防病的功效，当事人无法提供宣传内容的证明材料，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海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情评析：当事人利用老年人健康需求，通过会议营销、视频案例等情感化方式虚假夸大产品功效，规避传统广告监管，侵害老年人权益。本案的办理始终以保障老年人权益为目标，坚持高压严打态势，以“靶向执法+源头管控+教育引导”的三维监管模式，全力破解“会销困局”，为老年消费者构筑起立体化权益保障体系，全力守护“夕阳红”。

五、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北京萱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播间虚假用户评价案

案情介绍：北京萱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当事人）作为某平台店铺“萱妍堂北京专卖店”及绑定账号“宣子创始人4胎辣妈”的运营主体，在电商平台销售“萱妍堂红颜草莓桑葚燃味果冻”，该果冻实为普通食品，无保健品、药品资质。当事人在直播中，通过多个账号发送“已瘦10斤”“哺乳期减12斤”“便秘改善”等夸大产品功效的弹幕，对实际不具备减肥等功能的产品宣称具有减肥功效。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处10万元罚款。

案情评析：直播刷屏、编造用户评价是虚假宣传的表现方式。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对“虚假互动引流”违法行为的查处，警示广大网络交易经营者恪守商业宣传的真实性底线，应当全面、准确、及时披露商品信息或者服务信息，不得通过机器或人工方式刷榜、刷量、控评，欺骗、误导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

六、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北京梧桐之家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北京梧桐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当事人）在某平台直播中，对“新五汁饮膏”等普通食品宣称可治疗肺热咳嗽、便秘、心脑血管疾病等病症，对“七丹牌三七胶囊”等保健食品宣传能消除结节、治疗三高，同时滥用“最有效”“世界

最高等级认证”等无依据极限词美化产品。上述宣传均无科学依据或临床证明，且部分保健食品外包装明确标注禁止疾病治疗宣称。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罚款。

案情评析：本案是典型的“伪科学营销”案例，当事人通过混淆普通食品与药品功能、滥用极限词等手段，针对中老年健康需求痛点实施欺诈，宣传话术与产品实际资质严重不符。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查办本案，揭露“夸大功效+伪科学概念”的营销套路，强化“保健食品非药物”消费警示，对规范保健品领域营销宣传、遏制“伪健康”产品欺诈具有示范意义。

江苏中心发布保护指引 护航生物医药企业出海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18日 来源：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月17日至18日，第五届知产前沿医疗器械论坛在南京举办。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江苏中心”）作为全国唯一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生物医药产业分中心受邀参加，为生物医药企业“出海”提供专业支持。

论坛上，江苏中心发布了生物医药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该指引从生物医药领域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常见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及防控策略等角度，并结合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为生物医药企业应对国际化进程中的法律风险与挑战提供了指南。

江苏中心还围绕“生物医药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发表主旨演讲，从海外动态监测、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海外服务资源整合，以及海外风险防控培训等方面，介绍了生物医药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公益服务，为生物医药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支持与保障。

本次论坛围绕“医疗器械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聚焦医疗器械产业的知识产权热点与难点问题，吸引了生物医药领域近200位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等参加。



关于就《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 知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22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接连出台多项政策举措，聚焦知识产权保护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审查机制、严打侵权行为、完善公共服务等手段，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

一、制度创新：优化知识产权审查与保护机制

1. 快速审查通道

明确五类情形可申请商标快速审查，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标志、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商标等，审查周期缩短至20个工作日。同时要求申请材料电子化，并通过省级部门审核推荐。

2. 严打“内卷式”侵权

2025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6起典型案例，涵盖食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直播刷单等违法行为，累计罚款超百万元。典型案例显示，不法商家通过会议营销、虚假广告诱导老年人消费，监管部门通过跨部门协作强化执法力度。

3. 海外维权支持

出台《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咨询、风险预警及合规指导，助力企业“走出去”。

二、服务升级：数字化赋能与人才培养

1. 公共服务优化

升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检索、维权援助等“一网通办”；开放数据资源，支持企业参与智能化服务开发，降低创新成本。

2. 人才与品牌建设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民营经济打造知名商标品牌，推动专利池、开放许可等转化模式。

三、政策衔接：强化公平竞争与法治保障

新修订的《办法》强调政策制定需通过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的条款，并明确侵害知识产权需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目前，《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截至8月5日），社会各界可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提出建议。

结语

系列政策的出台与落地，体现了国家对民营经济创新活力的重视。通过全链条保护、数字化赋能及国际合作，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竞争力将持续增强，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市场监管总局通报、《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曝光五起“内卷式”侵权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7日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为整治市场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公布五起通过侵权假冒实施“内卷式”竞争的典型案例，涵盖服装、鞋类、洋酒、卡牌及地理标志等领域，涉案金额超1.6亿元，多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司法机关。

一、四川内江“9.99元低价倾销假名牌”案

2024年7月，四川省内江市市场监管局查获某公司直播销售假冒“NIKE”“adidas”等商标服装1.9万件，货值20余万元。当事人以低于市场价近十倍的售价冲击市场，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上下游涉案人员均已落网。

二、重庆铜梁“亿元制假产业链”案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多部门破获特大制假案，查获假冒“LV”“Timberland”鞋具成品3600双、半成品2万件，涉案金额1.47亿元。该案捣毁制假窝点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检察机关已启动审查起诉程序。

三、江苏南京“KTV售假洋酒”案

南京市江宁区某KTV长期采购假冒“马爹利”“轩尼诗”洋酒销售，违法经营额达48.5万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罚款90万元，形成对娱乐场所侵权行为的高压震慑。

四、上海徐汇“卡牌侵权案”

上海某公司及合作方未经授权生产销售侵权卡牌4031盒，涉案金额14.3万元。监管部门对涉事企业处以42.9万元罚款，并追究为侵权提供便利的关联公司责任，形成全链条打击。

五、天津“小站稻”地理标志侵权案

天津精粮农业公司等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假冒“小站稻”大米，覆盖生产、加工、销售全链条。因涉案金额巨大且危害地理标志声誉，案件已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整治成效与下一步举措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持续深化“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打“傍名牌”“搭便车”等行为，强化跨部门协作与行刑衔接，推动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切实保护消费者和合法企业权益。

国务院公布“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效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7日 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十四五”时期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多项指标提前完成，为科技自立自强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保护体系全面提升：专利法、商标法完成新一轮修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审查周期大幅压缩，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15.5个月，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4个月；建成128家国家级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升至82.36分。

创新动能加速释放：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达147.2万件，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形成核心专利集群；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全球首位，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我国占4席。2023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16.87万亿元，占GDP比重13.04%。

转化运用成效凸显：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12.7万次；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额突破3900亿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量稳居世界前列。地理标志产品年产值突破9600亿元，“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等特色品牌走向世界。

国际合作纵深推进：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推动中欧地理标志互认；连续4年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显著增强。

上半年数据显示，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501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5.3件，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下一步将强化法治保障，深化国际合作，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广东省地方标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发布实施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0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广东省地方标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发布实施。

标准系统规定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范围、流程及变更、续展、注销等操作规范，着力解决数据权属不清、流通不畅等问题，为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制度保障。作为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省份的重要成果，该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发展。

下一步，广东将做好标准宣贯实施工作，持续优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为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提供专业支撑。（广东）

案件概览

北京首例利用AI制图侵犯著作权案，法院宣判！

来源：市监方正（北京）

【案情摘要】

2024年3月至7月，罗某、姚某等人通过AI制图工具对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进行“微调”（如修改局部颜色、线条或背景），保留核心独创性元素后生成“高度相似”图片，并利用其生产拼图产品进行销售，非法获利27万余元。插画师张某发现后报案，公安机关抓获涉案人员并扣押物证。2025年5月，通州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单位某电子商务公司罚金10万元，主犯罗某、姚某各获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从犯李某、王某获缓刑并处罚金。四人均认罪认罚且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的判决结果明晰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合法边界，为精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护航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的利益平衡保护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件，明确对于稳定性存疑的专利权，可以采取适当延长生效侵权判决的义务履行期限、作出未来利益补偿承诺等利益平衡措施，兼顾程序正义和实质公平，鼓励真正有价值的发明创造。

某环境公司系名称为“一种吸隔声屏障板”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其认为某科技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公路路段隔离防护设施（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起诉要求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案专利作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涉案专利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经比对，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某科技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据此，一审判决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赔偿某环境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25万余元。

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诉讼过程中，某环境公司确认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系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报告作出时间为本案起诉前。对于评价报告显示涉案专利权稳定性存疑问题，某环境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向某科技公司作出未来涉案专利权被依法宣告无效时的利益补偿承诺；某科技公司亦确认，其不考虑就涉案专利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在本案中也不主张现有技术抗辩。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权利不得滥用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行使民事权利的基本遵循。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时亦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是合法有效的专利权，但是，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对其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而稳定的权利基础是专利侵权诉讼中判令侵权责任承担的合理性前提。如果专利权人明知其请求保护的专利权稳定性存疑，仍然坚持提起或者拒不撤回其侵害专利权之诉，最终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造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时，就可能构成权利滥用。虽然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专利权效力的确认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但是，如果人民法院仅仅囿于涉案专利权尚未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以专利权尚属有效而简单裁判，对专利权稳定性存疑状况以及可能因此造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视而不见，则在实质上有违公平原则，也无益于鼓励真正有价值的发明创造。因此，人民法院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经审理认为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可以采取一定的利益平衡措施。比如，主动释明被诉侵权人可以依法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在提起无效宣告程序后视情中止侵权诉讼，也可以引导专利权利人和被诉侵权人针对涉案专利权经无效宣告程序可能被宣告无效或者维持有效的情况分别向对方作出未来利益补偿承诺，还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调整认定构成侵权并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生效判决的义务履行期限，以督促被诉侵权人针对涉案专利及时启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积极依法寻求对自身权益的有效

救济。

某环境公司在提起本案诉讼前，已通过评价报告明确知晓涉案专利权稳定性存疑，经法院释明，其明确表示不同意向某科技公司作出未来涉案专利权被依法宣告无效时的利益补偿承诺，有违诚信原则。某科技公司经法院释明，明确表示不考虑就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亦属怠于依法救济其自身权益。本案如果仅就目前侵权事实简单维持一审判决，则随着一审判决指定的“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期间的经过，某环境公司即可获取侵权损害赔偿，而即使涉案专利权事后被宣告无效，某科技公司也可能无法获得实质救济。为体现实质公平和程序正义，二审判决决定适当延长一审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履行期间为一年，既给予某科技公司通过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救济权利的机会，也防止某科技公司一味怠于依法救济权益而对某环境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同时，若某科技公司超过上述一年履行期间仍未行权或涉案专利权经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某科技公司则应在上述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意义：

本案二审判决秉持诚信保护的司法理念，在专利权稳定性存疑的侵权案件中积极创新利益平衡措施，有效防止权利人滥用专利权，同时督促引导被诉侵权人依法寻求权益救济，真正体现专利法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制度价值。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833号 |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植物新品种侵权最高额判赔案落锤明确认定品种同一性时扩大位点加测的条件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一起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作出终审判决，明确运用分子标记法认定品种同一性时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应当遵循严格的标准与规范，并满足以下条件：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加测位点具有足够的遗传多态性和稳定性；关联基因与表型之间存在强相关性；这种关联的可靠性已得到科学上的充分评估和验证；已开发出与性状紧密连锁的功能标记。

该案所涉玉米植物新品种“NP01154”的品种权人为法国企业。恒某公司为该法国企业的关联企业，对该品种享有独占许可权。恒某公司主张金某公司生产、销售的“郑品玉491”“金苑玉304”“金苑玉171”“郑品玉597”“金苑玉181”“郑原玉777”“郑原玉887”等七个杂交玉米审定品种均系未经许可使用“NP01154”品种作为亲本生产而来，请求判令其停止侵害，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1.6亿元并赔付维权合理开支20万元。一审程序中，恒某公司提交四份检测报告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的亲本“YZ320”与“NP01154”差异位点数为1，据此主张应为侵权品种；金某公司提交2994号测试报告主张加测的5个位点中有4个位点存在差异，据此主张两者为不同品种。

一审法院采信金某公司提交的2994号测试报告，认定被诉侵权品种的亲本“YZ320”与授权品种“NP01154”为不同品种，判决驳回恒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恒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采取扩大位点加测，必须符合加测的前提条件，且选择加测位点应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加测位点的引入能够提高鉴定准确性。具体而言，采取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必须以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为前提，以加测位点具有足够的遗传多态性、稳定性，关联基因与表型之间存在强相关性，且这种关联的可靠性已得到科学上的充分评估和验证，并已开发出与性状紧密连锁的功能标记为条件。否则，就不具有扩大位点加测的必要性和科学性。原则上，被选择用于加测的位点应该已被广泛用于分析品系和品种间的基因型差异，作为该领域普遍使用或认可的方法，能够有效用于检测品种真实性及品种纯度等。经审查，金某公司提交的2994号测试报告的启动及位点选取不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和植物新品种分子标记检测标准的要求。该测试报告在不满足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前提、无充分证据证明待测品种存在特定标记的情况下作出，不具有证明力。

同时，金某公司关于其被诉侵权品种为“糯质型”玉米，授权品种“NP01154”为“普通玉米”，二者系不同品种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案证据能够证明被诉侵权的七个杂交玉米品种的亲本（父本）与授权品种具备同一性，金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害“NP01154”品种权；金某公司故意侵权，涉及7个审定杂交品种、侵权时

间长达五年、侵权生产面积高达8243.4亩，侵权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二审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责令金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NP01154”品种权的行为，赔偿恒某公司经济损失5334.7万余元及维权合理开支20万元。

为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本案二审判决对于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特别是在要求金某公司停止侵权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具体措施：一是判令金某公司停止使用与“NP01154”具有同一性的“YZ320”等亲本生产“郑品玉491”等杂交玉米种子，停止销售相关侵权种子；二是判令金某公司在法院监督或恒某公司见证下，消灭侵权种子繁殖活性，同时可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避免侵权种子流入市场；三是金某公司需将本判决及停止侵害要求通知其股东、关联公司等相关主体，并要求其签署不侵权承诺书。同时，判决明确，如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停止侵权义务的，应当依法支付迟延履行金：拒不履行前述第一项的，以每日10万元计算；拒不履行前述第二项的，以每日5万元计算；拒不履行前述第三项的，以每日2万元计算。

本案当庭宣判后，金某公司及时主动履行了二审判决确定的各项侵权责任，包括按时足额赔偿了恒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本案是目前判赔金额最高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通过准确判定行为性质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传递了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鲜明司法导向。同时，判决通过细化停止侵权的具体要求和明确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的执行，让当事人既能打得赢官司，又能及时实现胜诉利益，真正实现了对权利人的有力保护。本案判决首次明确了运用分子标记法认定品种同一性时采取扩大位点加测的条件，对如何考察扩大位点加测的必要性、加测位点的科学性作出了指引，对于解决类似纠纷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关联案件的专利侵权判定协调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某电子公司作为“一种深紫外线风干牙刷消毒盒”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起诉某百货店在1688平台销售型号DB805的牙刷盒（被诉侵权产品）侵害其专利权，索赔5万元。某百货店辩称产品系从案外人某五金公司合法采购，主张合法来源抗辩。一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但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判令某百货店停止销售并赔偿合理开支2000元。某电子公司不服，上诉主张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查明，另案（662号判决）已认定相同被诉侵权产品（同为某五金公司供应的DB805牙刷盒）因抵触申请抗辩（依据736号专利）成立而不构成侵权。本案中某百货店虽未上诉，但二审期间同样提交736号专利主张抵触申请抗辩。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与662号判决中的产品相同，且736号专利已由生效判决确认为有效抵触申请；：尽管某百货店未上诉，但一审判决未考虑关联生效判决，可能损害司法统一性，故二审依职权主动审查；基于662号判决的既判力，认定某百货店抵触申请抗辩成立，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电子公司全部诉请。

【典型意义】

本案二审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的规定，确保关联的专利侵权案件裁判标准和结果统一协调，实质性解决争议，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本案已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24）》及《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

恶意制造、销售乐高玩具侵犯著作权刑事案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案情摘要】

被告人陈某某等人为非法牟利，于2016年1月成立某科技实业公司，至2022年8月，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生产、销售侵权乐高积木玩具。经鉴定，销售侵权玩具1600余款，非法销售数额11亿余元。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28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决被告单位罚金六亿元，

两名主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和八年，并处罚金二千万元和一千五百万元，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海市历年侦破的涉案金额最大、缴获侵权产品数量最多的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本案的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为牟取非法利益，长期、大规模地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获利达到11亿余元，非法经营数额特别巨大；尤其是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曾因同样的侵权行为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却不知悔改继续犯罪，主观恶性极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法院对案件主犯以贴近侵犯著作权罪的最高刑期判决，体现了上海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进行从严打击和震慑的理念与导向，有效发挥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文化建设的规范促进作用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保护推动作用。

短视频平台话题聚合传播视听作品侵权案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案情摘要】

原告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系电视剧《甄嬛传》的权利人，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APP上存在大量涉案作品的侵权短视频，同时还存在大量关于“甄嬛传”的话题，在话题中集中向用户提供涉案短视频链接。原告曾就此向被告发出侵权通知，但被告未删除全部涉案链接。原告认为，被告侵害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400万元。2023年2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已构成帮助侵权行为。据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60万元等。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短视频平台对用户侵权内容的注意义务边界与责任认定，始终是网络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核心争议焦点。关键在于如何判断短视频平台构成“明知或者应知”。在司法实践中，短视频平台整理、推荐热播电视剧作品或者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仍未采取合理措施删除、屏蔽侵权作品的，可能存在主观过错。本案中，平台以“算法推送中立”抗辩时，法院从多重维度分析“应知”的认定标准：通过付费推广机制论证平台获经济利益与较高注意义务的关联性；将“话题聚合”行为定性为对侵权内容的选择、推荐；将长时间高知名度的视听作品认定为“热播”作品等。该判决既回应了长视频著作权保护诉求，也体现了短视频平台的内容治理逻辑，对于构建新时代网络版权保护新秩序具有深远意义，彰显了知识产权司法实务中利益平衡的价值立场。